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21年7月13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更正〈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